合同编号：
2026C08012-4

财务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财务服务外包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 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财务服务外包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FH-G2026-0031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主要内容

1.1 服务标的：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各项财务制度，完成学校各类经费收支原始单据审核及凭证制单等工作。

1.2 合同履行时间：_2026___年_9__月__1__日至_2027___年__8_月_31__日（本服务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第_1_期）。后续合同（第二年）签署前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项目要求等原因，甲方可提出不续签。

1.3 服务标准：国家有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明确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执行。

1.4 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第 3 点要求执行。

1.5 服务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财务处）。

1.6 合同服务价格：一年服务价格 52.58 万元。（注：中标价格为两年 105.16 万元，合同一年一签）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电汇。

2.3 付款方法：

（1）工作量的核定按照甲方使用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处理量统计。

（2）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到岗十四个工作日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0%，六个月结束后考核合格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 30%，十二个月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 50%。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先票后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3.质量保证及服务

3.1 服务人员须严格保障服务质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5%以内（出错数量/工作总量*100%），在常规验收（日常）过程中，连续三个工作日均高于可容忍差错率，甲方可要求乙方以有效的方式确保差错率降低（如更换达到项目要求、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人员，增加培训管理等）；可容忍一般差错率（年度）超过 5%，每上升 1%扣减合同款的 1%。（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日常验收按日工作量计算，季度、半年度、年度验收按照对应工作总量计算）

3.2 因乙方驻场人员原因出现的差错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不可抗力

4.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通知或公告等资料，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由乙方派驻学校的服务人员的用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工作费用等）以及劳务关系中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涉及甲方各单位配合问题，甲方应负责协调。

5.3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款额付款。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不规范之处乙方必须限期整改，保证服务过程规范进行，乙方应按照不大于中标承诺的可容忍差错率完成服务，若常规验收（日常）过程中，连续三个工作日均未达到中标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整改，因差错的责任在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5 乙方对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将被中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6.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6.1 检验会计核算业务完成是否符合高校行业标准要求。

6.2 检验是否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完成相关服务。

6.3 验收分为常规验收（日常）和抽检验收（季度、半年度、年度），验收主要考核制单的及时性及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5%以内（或中标承诺的可容忍一般差错率）。

7.安全与保密要求

乙方承诺满足下列要求：

7.1 因财务凭证涉及学校内部信息，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及甲方的财务资料、人员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7.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移交的全部资料，严禁出现资料遗失等情况。

7.3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财务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7.4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应影响甲方的财务服务委托业务，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委托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7.5 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服务人员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不能按期服务（不可抗力外）， 乙方按照未服务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金额的 30%。

8.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不可抗力外），甲方按照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全部货款的 30%。

8.3 如果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能弥补损失数额的，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9. 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如遇制单高峰等客观原因（非乙方驻场人员主观原因引起的加班/加人事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参照本合同的折算执行。

甲　　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申小梅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殷金财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6 年 8 月　　日